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4-074

##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10号。

##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曹马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曹跃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孙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姚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军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朱飞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02	《关于选举朱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提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提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填写附件三，并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10号。

4、会议咨询：

联系人：卢凤鹊

联系电话：0578-3185868

传真号码：0578-3185868

电子邮箱：zqb@taotaomotor.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345
- 2、投票简称：涛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有 4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写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选举票数（票）	
1.01	《关于选举曹马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曹跃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孙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姚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选举票数（票）	
2.01	《关于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军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选举票数（票）	
3.01	《关于选举朱飞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三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备注	